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1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2 年 1 月 10 日

專責人員：黃淑嬌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一、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一二二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發布一八七篇週報。 **二、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十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爲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分別彙編完成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亦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九十年各縣市指標資料亦已蒐集彙編完畢，並完成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草案，目前正陳核中。 **三、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十大類計五十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爲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五十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1999 年及 2000 年國際都市評比指標資料，分別有二十九個及三十二個城市回覆，回收資料經整理分析後上網供各界參考使用。另爲改進本項作業成效，經檢討並重新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目前正進行 2001 年指標資料之蒐集工作，截至目前計回收十八個國際城市資料。 **四、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一）建置鄰里社區網站：**建置完成四四九個網站。 **（二）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 212,789 人次。 **（三）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244,242 人次。 **（四）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公共資訊服務站設置情形如下： 1.三家協辦機構設置多功能公共資訊服務站(kiosk)計有 489 台。 2.市立圖書館等開放電腦教室提供民眾上網計有 454 台個人電腦。 3.各區公所提供民眾上網設備 19 台使用。 4. 共完成 962 台公共上網機具之建置作業。 **（五）建置市政資料庫：**自九十年七月份起本府推出「免書證、免謄本」服務以來，市民只須向單一機關申辦，至於所需之各類書證謄本均可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取得，民眾不需再勞心往返張羅，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使用機關現已增加至 58 個，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增加爲 130 項；總查詢量爲 107,396 次。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一、編送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應市政推動之需要：**因應本府新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本府獲配股利轉增資、中央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增撥補助本府九十一年度因中央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致收入減少部分、九二一震災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本市震災失依兒童與少年及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扶助金及中央各部會九十一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等，彙編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提報本府第一一七六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八月十四日函送市議會審議。歲入計追加 30.10 億元，歲出計追加 24.95 億元，追減 0.1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尚餘 5.31 億元，擬以減少總預算舉借債務 5.3 億元及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01 億元處理。嗣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凌晨三時十四分三讀審議完成，照案通過。 **二、籌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以因應市政推動需要：**經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訂定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定義暨預算書表格式，併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暨現行相關規定等，分別彙編成「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供各機關編製下列預算之依據： **（一）總預算案：**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已依據上開相關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彙編完成，並經本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一七六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八月十四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由於經濟景氣持續低迷，房地產交易減少，九十一年度歲入預算大幅短收，使得九十二年度總算案之籌編更加困難，經審慎核編結果，歲入預算 1,309.83 億元，負成長 5.78%；歲出預算 1,471.42 億元，負成長 2.66%；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61.5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4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爲 212.04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嗣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凌晨三時十四分三讀審議完成，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327.96 億元，較原預算案增列 18.13 億元，約增加 1.38% ，較九十一年度歲入預算負成長 4.48% ；歲出核列 1,468.64 億元，較原預算案刪減 2.78 億元，約刪減 0.19% ，較九十一年度歲出預算負成長 2.84% 。以上審定之歲入歲出差短 140.6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4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爲 191.13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經本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一七六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凌晨三時十四分三讀審議完成，審議結果：營（事）業總收入 1,202.46 億元，照案通過；營（事）

業總支出核列 1,205.51 億元，較原列 1,212.73 億元，刪減 7.22 億元，約刪減 0.60%；虧損計列 3.05 億元，較原列虧損 10.27 億元，減列 7.22 億元，約減列 70.30%。

三、編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本府前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八一字第 47953 號函指示臺北市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經多次評估結果，乃計劃將松山菸廠重新整體規劃，結合古蹟與體育館設施，以塑造融合文化、休閒、體育機能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案經行政院及行政院秘書長先後函復同意並指示辦理原則，本府爰依上開原則編製特別預算案，即以市有土地（信義計畫區 A21 土地）及其地上物與松山菸廠部分土地辦理相互有償撥用，不足數以現金補足，核編結果，歲入預算 104.49 億元，歲出預算 248.13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43.64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彌平，經本府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一七六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八月十五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凌晨三時二十七分三讀審議完成，照案通過。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前經本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一七六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凌晨三時十六分三讀審議完成，審議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核列 9.65 億元，較原列 9.72 億元，刪減 0.07 億元，約減 0.72%；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工務行政核列 6.31 億元，較原列 6.38 億元，刪減 0.07 億元，約減 1.10%，準備金核列 1.70 億元。

五、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九十二年度所需預算經核編結果爲 8.61 億元，前經本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一七六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凌晨三時十六分三讀審議完成，照案通過。

六、辦理本府各機關九十二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本府各機關提報九十二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案之審查作業，主要依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惟爲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且基於審查之一致性，本處再依前揭作業要點擬具「各機關九十二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作爲審查依據。九十二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原報概算數爲 12 億 1,281 萬 2,349 元，經車輛專案計畫審查小組審查，並提報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本府九十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計核列 5 億 2,833 萬 7,349 元。

七、編具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 億 5,000 萬元，於年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 億 3,284 萬 9,308 元，未動支數 1,715 萬 0,692 元，以預算餘數處理。本處業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七十條規定，編具「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一五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八、編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九十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二、三期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41 億 4,016 萬 1,530 元，截至八十九年底，依市議會決議送請市議會審議之動支數計 147 億 5,525 萬 5,722 元。九十年度本府核准準備金動支數及註銷數淨計 7 億 8,398 萬 9,019 元，業已編具分期動支及註銷數額表，經本府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一一五七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九、訂定「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妥為分配預算：**配合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發布實施，訂定「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規定妥為分配預算，以有效控制預算之執行。 **十、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九十一年度預算之執行：**為配合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簡併修正，並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檢討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嚴密預算執行，並落實工作簡化，於九十一年度二月二十五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之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送本市市議會、審計機關、本府所屬機關等參考。 **十一、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九十一年度預算之執行：**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函頒「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除明訂會計月報編送期限及分送機關、與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預算如有不敷須調整容納者，須經本府核准，以嚴密預算執行外，並因應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頒行，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以強化應變能力，另刪除現行編製績效報告之規定，以落實工作簡化，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之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一書，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函送本市市議會、審計機關、本府所屬機關等參考。 **十二、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為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辦理預算保留作業，經依府頒「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完成核定各機關九十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案，俾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十三、訂定「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撙節支出：**由於九十一年度本府歲入預算，截至三月底止累計短收 22 億元，預				

估年度終了決算將產生收支不平衡，爰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九條規定並參考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以撙節經常支出。嗣彙整各機關依節約措施填報之資料，總計應凍結數爲 50.58 億元，扣除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報府核准解除控管數 40.65 億元，淨計可凍結數爲 9.93 億元(包括單位預算 9.49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0.33 億元；特別預算 0.11 億元)，其中單位預算部分除 3.82 億元爲因應納莉風災復建經費不足之需，經解除凍結調整轉爲「天然災害準備」科目外，餘 5.67 億元，將俟年度終了時列爲預算餘數處理。

十四、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講習，以利九十二年度概（預）算編製：爲加強各機關使用新公務預算系統之知能，分別於四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五日舉辦二梯次講習，計二二九人參加。

十五、提升決算資訊作業環境，並依限編造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爲推動本府決算系統作業環境，將 DOS 環境提升爲 WIN 環境，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並加強勾稽功能，業於九十年二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包括：系統維護、保留建置、單位決算、主管決算、總決算等作業；另爲配合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新增半年結算報告之規定，嗣於九十年七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提升總決算及總預算半年決算報告整編之效率。爲配合政策變更或法令修訂，賡續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之後續維護作業，並編造完成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本(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

十六、彙編九十一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半年結算報告：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本處業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以北市主五字第〇九一三〇九〇七一〇〇號函將「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提前送審計處查核。

十七、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於年度終了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以增進施政績效。有關九十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已由財政局及本處各就本府各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資本支出，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增加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計畫、在建工程暨盈虧或餘絀，以及中央補助款等部分進行初審工作，並自本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六日止，召開本府各機關九

<table>
<tr><th>重</th><th>要</th><th>施</th><th>政</th><th>成</th><th>果</th></tr>
<tr><td></td><td colspan="5">十年度暨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檢討初審會議審議後，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由　歐副市長召集專案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歲入部分計有民政局等七個機關預算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歲出部分計有民政局等八個機關執行率未達 80% ，其相關人員遭受議處。
十八、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對本府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本處業已將各機關對各項缺失之辦理情形彙整完竣，並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請秘書長邀請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本案所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各相關機關已依本次會議決議妥處，並由研考會參考列管，業經本府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府主五字第〇九一〇五七一三三〇〇號函彙復審計處查照。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三十一個，其中十個醫療基金為一共同會計制度，故需設置二十二個會計制度，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已審查核定十一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會計制度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會計制度已送處審查中，其餘九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研修或設計中。
四、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為改善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經編列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連續性計畫預算，總計 1,443 萬餘元，九十一年度先行編列 400 萬元，餘 1,043 萬餘元將於九十二年度編列。本系統開發案已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決標、五月十五日簽約，並完成系統訪談工作，復於九月十三日完成系統分析報告，同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工作簡報會議。本專案第一階段為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其作業測試時間已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預計至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止完成，目前進度尚屬正常。</td></tr>
</table>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五、推動內控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業依本府第一一六一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八之強化措施裁示事項，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分八梯次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營」，對象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業務、出納、會計主管人員共計約一、六００人次參加。各機關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前訂定作業流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則函報本府備查；又各主管機關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訂定查核規範，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前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運作情況，函報本府備查；另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且據以訂定查核規範除供各主管機關參採或補強外，並作為本府聯合訪查小組（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及主計處組成）之參考，該小組業於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十四日實地訪查本府社會局等六個機關，目前正積極撰寫查核報告中。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第二十四期「臺北市統計手冊」及九十一年版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與「臺北市統計要覽」均已編印完畢，並分送各機關參考使用；另中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統計要覽」委由三民書局、國家書坊臺視總店及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經銷販售。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九十一年至十二月底止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原住民兩性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探索性研究調查」、「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及「臺北市民參與志願服務調查」等三項一次性調查實施計畫，期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五、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國內遷徙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及汽車貨運調查等八種調查。 **六、辦理中華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部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主要設備、資本運用、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由於臺北市工商業鼎盛，估計約有二十餘萬家工商及服

務業接受普查，爲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二月一日成立普查所，共計動員約一千七百餘位公務及民間人力參與，普查自一月起規劃；三月辦理講習；四月至七月完成普查工作；八月完成表件審核及彙送，作業期間長達八個多月。因爲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之下，本次普查工作得以圓滿完成，後經過行政院主計處對各縣市、鄉鎮市區工作績效考核，本市獲評定爲第一級優等第三名。

資訊業務：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以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一)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並建置完成本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

(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 25 萬餘件。

(三)推動行政管理資訊網：完成人員名錄管理、表單簽核、行事曆、電子公布欄、交辦事項及列管案件管理、會議管理等六個系統之開發工作，其中電子公布欄（第三類公文）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 595 件。又爲強化市政會議管理功能，市政會議電子化作業於十月一日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起正式透過行政管理資訊網作業，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完成市政會議 16 件、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列管 37 個機關 172 件案件。

(四)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完成新聞剪報、施政報告、會議記錄、模擬題庫、質詢答覆、文件管理等六項子系統，截至十二月底止新聞剪報 9,548 篇、施政報告 121 篇、會議紀錄 416 篇、模擬題庫 189 題、質詢答覆 661 題、文件管理 164 篇。

(五)建構市民九大生活網全部完成：市民九大生活網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全部開站上線，網站名稱分別爲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衛生醫療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網及終身學習網等。

(六)完成台北入口網站：台北入口網站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啓用，透過該網站，市民不僅可獲得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亦可應用智慧型的搜尋服務快速查得所需資訊；同時更提供結合網站、電子郵件、個人數位助理（PDA）、WAP 手機、公共資訊站多元化功能之創新爲民服務措施。（目前可透過 PDA 下載便民手冊、最新消息，透過 WAP 手機查詢常用電話號碼、活動看板、即時路況、今日氣象）

(七)網路新都執行成果宣導：網路新都執行成果於 2002 年國際軟體大展及九十一年資訊月主題館展示，會場除宣導九大生活網外，並鼓勵民眾辦理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建檔，成效甚佳。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彙編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四、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預計完成系統分析，以及建置第一階段單位預算之預算控管部分，以提升行政效率。 五、繼續辦理國內外評比指標資料庫之建置工作，定期出版評比結果報告，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七、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 八、繼續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九、建立本府一貫性、整體性之公文自動化作業環境，以提升行政效能。